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50033609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一點

總裁 楊金龍